

洛阳市老城区医疗保障局
2021 年度部门预算

2021 年 3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洛阳市老城区医疗保 障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洛阳市老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洛阳市老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洛阳市老城区医疗保障局概况

一、洛阳市老城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

(一) 根据《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老城区机构改革方案》的通知》(洛办文〔2019〕12号), 洛阳市老城区医疗保障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,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:

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、规划和标准;

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;

(二) 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,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等职责。

二、洛阳市老城区医疗保障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

老城区医疗保障局无内设机构。

第二部分

老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老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736.85 万元，支出总计 736.85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增加 34.99 万元，增长 4.7%。主要原因：参保人数及标准提高；支出增加 34.99 万元，增长 4.7%。主要原因：参保人数增加，医疗基金补助标准及医疗救助标准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老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736.8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736.8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老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736.8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1.45 万元，占 5.63%；项目支出 695.40 万元，占 94.3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老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36.8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4.99 万元，增长 4.7%，主要原因：参保人数增加，医疗基金补助标准及医疗救助标准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老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36.85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2.07 万元，占 0.28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3.42 万元，占 0.46%。

六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）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局《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老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。公务

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老城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老城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老城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.81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4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4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老城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

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期末，老城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0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老城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主要是：0项目0万元、0项目0万元、0项目0万元等；局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按照财政部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，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、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，其中：运转类经费（专项业务）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支出，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

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老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部门名称： 老城区医疗保障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
共计	0.00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.00
2、公务接待费	0.00
3、公务用车费	0.00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.00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0.00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	洛阳市老城区医疗保障局	
年度履职目标	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、规划和标准；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；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等行为。	
年度主要任务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
	1、基本支出类	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各项经费和单位的正常运转经费。具体包括人员工资、补贴、奖金、公积金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公用经费、福利费、工会经费等。
	2、生产建设和事业发展专项支出	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；城乡医疗救助；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救助基金服务费；医保专项经费
预算情况	部门预算总额(万元)	736.85
	1、资金来源：(1) 财政性资金	736.85
	(2) 其他资金	0.00
	2、资金结构：(1) 基本支出	41.45

	(2) 项目支出			695.40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值说明	
	工作目标管理	指标1	业务培训	培训2次	次		
		指标2	工作目标完成率	100%	百分比		
		指标1	符合工作考核要求	100%	合格率		
		指标1	严格按照预算执行	合理支出			
		指标1	医保资金使用效益	逐步提高			

	绩效管理	指标2	工作目标完成率	100%	
		指标1	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工作目标	1	

产出指标	重点工作任务完成						
	履职目标实现	指标1	符合工作考核要求	100%			
效益指标	履职效益	指标1	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工作目标	1			
		指标1	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	逐步提高			
	满意度	指标1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逐步提高			

